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设立日期	1999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84,365.0301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邮编	317200
所属行业	新能源汽车、燃油车、非道路机械、数据中心、储能、超充、热泵空调等领域。
主要业务	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徐小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小敏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313,514 股，占比 43.22%	直接持股 20,313,514 股，占比 43.2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3.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13,514 股，占比 43.22%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2025 年 11 月 27 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

<p>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p>	<p>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收购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2,031.3514 万股股份，占深蓝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22%，成为深蓝股份的控股股东。</p>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购人银轮股份与转让方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 3 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蓝股份 2,031.3514 万股股份，占深蓝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22%，成为深蓝股份的控股股东。</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深蓝股份，通过整合控制器、驱动器集成电路硬件及其相关嵌入式系统软件等产品的底层技术，实现技术优势互补，显著降低相关产品生产成本，深度掌控热管理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强化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和把控能力，进一步完善热管理领域技术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深蓝股份将依托银轮股份的资本优势与产业平台, 进一步拓宽资本运作渠道, 获得更灵活的发展空间; 同时, 银轮股份在热管理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深度赋能, 助力公司绑定大客户打通产业链上下游, 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银轮股份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 增强</p>
-------------------------------	--

	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